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9號

原告 王靜平

被告 郭宗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即請求權基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9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2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月1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思儀